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基本情况

2013年5月15日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股东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工模具”）减持股份的通知：2011年4月25日至2013年5月15日下午收盘，精工模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，累计减持隆基机械 7,470,000 股，占隆基机械现有总股本的 5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本次减持股份	
				股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精工模具	大宗交易	2011年4月25日		3,000,000	2.01%
	大宗交易	2013年5月14日		2,000,000	1.34%
	大宗交易	2013年5月15日		2,470,000	1.65%
合计				7,470,000	5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		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的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的比例
精工模具				

	22,500,000	15.06%	15,030,000	10.06%
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精工模具仍是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

4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5月16日